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市教育局新闻宣传与舆情工作服务

委托单位：广州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单位）：广州市教育局

乙方（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就以下项目内容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广州市教育局新闻宣传与舆情工作服务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8,400,000.00 元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编号：202309061208057
5. 项目类型：服务类
6. 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归档资料交付给甲方为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如甲方委托的，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并向甲方报送审查结果；
5. 澄清与修改采购文件；
6.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7. 根据甲方要求邀请纪检或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8. 落实开标、评审地点，组织开标、评审活动，并做好开标、评审记录；
9. 接收投标文件；
10. 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
11.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2.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3. 协助处理供应商投诉；
14.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向乙方提供详细、准确、完整、可行的采购需求、采购计划批复等相关资料。采购需求须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技术要求和采购预算等。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负责或委托乙方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查，确认乙方提交的审查结果；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甲方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乙方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甲方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两人。
8.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0.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中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甲方改正。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报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再报甲方确认，直至通过甲方审核。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受甲方委托，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7. 乙方对于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需要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回复。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及在此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政府内部信息，并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根据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签署信息、文件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约定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1. 乙方保证从事采购代理过程的合法、有效，负责整理收集采购、评标文件等档案资料，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报告及相关资料并提交甲方存档，并对其制作或发出的所有采购代理文件、提交的代理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12. 乙方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回避。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代理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或未按时完成其他采购工作的；
- (2) 乙方泄露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采购资料 and 情况；
- (3) 擅自将本合同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4) 委派的工作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又拒不更换的；
- (5)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或法律规定的。

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交付的全部材料。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以及为索赔支出的费用等。

5. 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无权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广州市教育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83 号

电话：020-22083759

传真：020-22083630

签约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2204 房

电话：020-83812782

传真：020-83812783

签约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

